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2024 年度,公司预计将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三峡集团")及其内部相关单位发生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接受劳务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、租入或租出资产等 6 类日常关联交易,合计 61 项,总金额约 348,309 万元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交易遵循"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"和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,关联交易行为规范。

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:万元

| | | | | 1 1- 7 7 7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上年(前次)预计 金额 | 上年(前次) 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 委托管理资产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107, 250 | 91, 571 | |
| | 小计 | 107, 250 | 91, 571 | / |
|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5,000 | 7, 382 | |
| 和业务 上 接受关联方劳 | 小计 | 5,000 | 7, 382 | 受托业务量增加 |
|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248, 650 | 160, 597 | |
| 务 向关联方提供 | 小计 | 248, 650 | 160, 597 | 根据抽蓄项目实际进 展,发生金额减少 |
|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18, 210 | 19, 916 | |
| 劳务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租入资产 | 小计 | 18, 210 | 19, 916 | / |
|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8,670 | 8, 316 | |
| | 小计 | 8,670 | 8, 316 | / |
| 租出资产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4,580 | 4,002 | |
| | 小计 | 4,580 | 4,002 | |
| 合计 | | 392, 360 | 291, 784 | |

(三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: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本次预计金额 | |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委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107, 619 | 91, 571 | |
| | 小计 | 107, 619 | 91,571 | / |
| 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20, 500 | 7, 382 | |
| | 小计 | 20, 500 | 7, 382 | 受托业务量增加 |
| 接受关联方劳务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186, 151 | 160, 597 | |
| | 小计 | 186, 151 | 160, 597 | 根据抽蓄项目建设进 度,增加相关投入 |

| 向关联方提供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21, 015 | 19, 916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劳务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 小计 | 21,015 | 19, 916 | / |
|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8, 241 | 8, 316 | |
| 租出资产 | 小计 | 8, 241 | 8, 316 | / |
| | 中国三峡集团及 相关子公司 | 4, 783 | 4,002 | |
| | 小计 | 4, 783 | 4,002 | / |
| 合计 | | 348, 309 | 291, 784 |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关系

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,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3.14%股份,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中国三 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(二) 关联方介绍

中国三峡集团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;股权投资;水力发电;风力发电;太阳能发电;生态保护服务;水污染治理;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;水资源管理;水利相关咨询服务;新兴能源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;新能源、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;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;市政设施管理服务;环保咨询服务;工程管理服务;工程监理服务;物联网应用服务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;境内旅游业务。

中国三峡集团战略定位为: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、"一带一路"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,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、共抓长江大保护中发挥骨干主力作用,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中承担基础保障功能,在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承担引领责任,推进企业深化改革,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清洁

能源集团。

(三) 执行、履约情况

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,中国三峡集团经营、财务状况正常,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根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,每年均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内部相关单位发生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。主要分为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接受关联方劳务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。

关联交易的价格, 按下列原则确定:

- ▶ 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,直接适用此价格;
- ➤ 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,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;
- ➤ 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,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 或收费标准的,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:
- ▶如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,交易定价参考 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;
- ▶ 既无市场价格、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,则以 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(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)作为 定价的依据。

目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,除工程监理、招标服务、租入中 国三峡集团土地等采用政府指导价外,其他均以市场价为基础,交易 双方依据交易标的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行情,结合发生成本情况,共 同协商定价,充分保证了价格的合理性。

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主要有按"季支付、年度结算"、"半年

支付、年度结算"、"年度结算"等方式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企业,从事电力生产,拥有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等核心能力;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开展抽水蓄能电站投资和运维业务。中国三峡集团及所属单位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、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三峡建工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,能够在偏远地区或复杂条件下,为公司电力生产及抽蓄业务提供稳定、专业化的供水、供电、物业、仓储、大件运输、工程建设管理、工程设计咨询等服务。因此,为满足大型水电站运营及抽蓄业务等关键要求,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

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、业务及产供销系统,在人员、财务、 机构等方面与中国三峡集团保持独立,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 能力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,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 低,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